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組成、法定人數及會議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佔大多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須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其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秘書

6. 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9.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所有管理人員予以配合，對發現的任何重大風險或缺失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外聘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14.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執行以下監察職責：
  - (a) 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b) 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系統在管理風險方面是否足夠、高效及有效。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5.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就審核及報告職責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進行討論；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m)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
  - (n)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16.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委員會須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7. 委員會須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過程，及對現時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需改進的地方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18. 委員會須向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及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19. 委員會須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相關聲明。

## 匯報程序

2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完整的會議紀錄將由委員會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合理時間發給所有委員會委員審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一次。

— 完 —